

有關男女關係的律法

申命記 22:13-30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摩西此段經文是論及有關十誡中的第七誡「不可姦淫」，針對六個不同的個案提出審判的原則。古代社會一般而言，尤其是以色列人作為神的選民，對婚姻關係之外的性為行—不管是婚前或婚後—都有極為嚴厲的處罰。這些嚴厲的罰則，是為了凸顯在神的心目中婚姻的神聖性。同時，也對社會中居於弱勢的女人，提供一些保障。

I. 新娘的貞節問題(22:13-21)

1. 新郎提出對妻子不貞潔的指控(22:13-14)

- 從上下文來看，顯然新郎是因自己的好惡想要休妻，而非因有真憑實據而提出這種嚴重的指控。

2. 新娘父親要提出女兒貞節的憑據(22:15-17)

- 因為古代都是由父母包辦婚姻的，所以新娘的父親有舉證的責任。若女兒真有婚前性行為，父母要承擔責任。
- 古代重要法律事件都是在城門口—相當於市政廳—來處理。而貞潔的憑據是新娘在新婚夜擦拭因處女膜破裂經血的布。

3. 新郎若是誣告當受懲戒(22:18-19)

- 若是新娘偵結的證據鑿確，新郎就要受懲戒—通常是鞭刑。此外還有兩項處罰：第一，罰款一百舍客勒銀子(約為當時聘禮的兩倍)給新娘的父親；第二，終身不得以任何理由休妻。

4. 若是控告屬實則新娘將被處死(22:20-21)

- 然而若指控屬實，新娘將在自己父家門口被用石頭打死。這表示她的父家有連帶責任，因此也將一起蒙羞。
- 在許多應該處死的刑罰之後，常有「將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」這句話(13:5; 17:7, 12; 19:13; 21:21; 22:22, 24)。表示這嚴厲的刑罰是為了維護百姓的聖潔，所採取的霹靂手段。

II. 婦女發生婚外性行為的問題(22:22-29)

1. 已婚女子發生淫亂之例(22:22)

- 依據利未記 18:20 及 20:10，已婚的男女發生婚外淫亂行為，兩人都要被處死。在古代許多社會也有類似的習俗。

2. 已訂婚但未嫁女子在城內與人發生淫行之例(22:23-24)

- 從聖經的觀點，已訂婚但是尚未過門的女人，視同已婚女子。關鍵是事件發生在城內，也沒有特別提到男人使用暴力，因此被認定是兩人合意的行為，所以兩人都要被處死。

3. 已訂婚但未嫁女子在城外被人強暴之例(22:25-27)

- 如果事件發生在野外，情況就不同。這男人因強暴已經訂婚的女人所以要被處死，但是女人卻因求助無門而不會受罰。

4. 未許配的處女被強暴之例(22:28-29)

- 若是男人強暴未訂婚的處女，他雖然不會被處死，但是必須娶被強暴的女人為妻。與出埃及記 22:16-17 比較有兩點差異：此處提到聘禮為五十舍客勒—不管女子的父親同不同意這門婚事；而且他終身不得休掉她。

III. 不可娶繼母為妻(22:30)

- 關於不可以娶繼母的事，在利未記 18:7-8, 11; 20:11 以及申命記 27:20 也都有提到，而且這種亂倫的罪要被處死(利 20:11)。保羅也嚴厲斥責教會中這種嚴重的亂倫行為，要把行這事的人趕出教會(林前 5:11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目前世界各國—包括中國和美國—的家庭婚姻狀況都一蹋糊塗，年輕人婚前同居的現象也極為普遍。我們要如何教導我們的下一代，以免他們也同流合汙？
2. 為了維護婚姻關係的聖潔，避免婚外情的發生，我們如何能潔身自愛？我們需要採取哪些預防措施？